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伏安公司与蒋华、创迪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2-01 21:26:20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宁民三初字第68号

原告南京伏安电气有限公司(下简称伏安公司),住所地在本市汉中门大街1号汉中新城17F。

法定代表人岳建民,伏安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马维民、袁家兵,江苏南京唯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蒋华,女,1977年12月19日出生,住本市六合区南钢湖滨小区52幢4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陈二华,江苏南京格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南京创迪电气有限责任公司(下简称创迪公司),住所地在本市秦淮区曙光里辉煌年代商务楼四层。

法定代表人潘瑞,创迪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谭苏宁,江苏南京格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伏安公司诉被告蒋华、创迪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,原告伏安公司于2006年8月4日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谅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伏安公司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伏安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诉讼费2530元减半1265元由原告伏安公司承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审 判 员 夏 雷
代理审判员 徐 新

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吴乐园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